

##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#### 二、调整行权价格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调整原因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

利人民币 1.7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5,224,378.80 元。

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。

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。

## （二）调整依据

根据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在激励对象行权前，公司如发生权益分派、股票拆细、配股、缩股等事项，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调整。

行权前发生权益分派事项，行权价格调整方法为： $P=P_0-V$

其中： $P_0$ 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$V$ 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$P$ 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经派息调整后， $P$  仍须为正数。

## （三）调整结果

根据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应作出如下调整：

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应调整为： $P=P_0-V=2.35$  元/股 $-0.17$  元/股 $=2.18$  元/股。

## 三、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，系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、《2023 年

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等规定和调整规则进行的相应调整，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3日